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 (1)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陳達成先生將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有意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陳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屆時，陳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彭新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並提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彭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擬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及
- (3)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宏平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陳先生的退任事宜、彭先生的委任建議，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達成先生（「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有意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陳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屆時，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以來，克盡職守、兢兢業業，持續提供寶貴的專業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為此董事會對陳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彭新育先生（「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並提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彭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彭先生，現年 57 歲，持有中山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及任職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彼在經濟、投融資、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兼任多家企業投資理財負責人、總經濟師、總經理及獨立董事等職務，在企業併購及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彭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其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績效考核方案釐定，彭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 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宏平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陳先生的退任事宜、彭先生的委任建議，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